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卢涛先生召集及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并于 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5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100 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，为规范税收制度，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投资；矿产品加工与销售；公司股权投资。”

现修订为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投资；矿产品加工与销售；房屋销售、租赁；公司股权投资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修订后的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